



墓地價高租期短

國民嘆「死不起」

陰宅20年租期灼痛民心 殯葬法修訂無期

又到一年清明時。隨着市場化改革，中國內地墓地價格亦不斷上升，加上20年前啟動的殯葬改革，不少墓地剛剛屆滿20年使用期限，後人要交續期費。大城市生活的民眾開始擔憂「死有所葬，入土為安」傳統觀念是否能夠繼續。就在社會各界紛紛呼籲立法保障「死得有尊嚴」時，相關法規的修訂卻因爭議太大，再次放緩進程。如何才能終結公眾年復一年「死不起」的憂慮，又能讓逝者「有尊嚴」？

■香港文匯報記者 江鑫嫻

近日有媒體爆出，內地部分地區的陵園將對超過20年使用期限的墓地續收管理費，引得輿論一片嘩然。「活人買樓使用期限都有70年，墓地只有20年，太不合理！」不少民眾認為墓地限繳20年管理費實太短。此外，更多人質疑高價買墓後，為何還得繳交管理費？有陵園負責人直言，倘若死者後人不續交管理費，將按照無主墓地處理，把骸骨或骨灰取出另存。

墓地只有使用權 20年後須續費

對此，珠海市民吳先生說，「不少老人一輩子的積蓄也不夠買一塊好墓地，這都趕上買房了，有的房子每平米均價也沒這高。」吳先生表示，尤其是墓地租期只有20年，到期後產生的問題，以及墓地的各種管理費用等讓人覺得十分麻煩。據悉，廣東珠海墓地的價格從每平方米幾千到幾萬不等，面積大點的也要上百萬。

民政部有關負責人4日採訪時表示，墓地使用期限與其土地性質和使用年限有關，一般為50年或70年。近期，有媒體報稱「墓地的使用期限為20年」，這種提法存在誤區。所謂「20年」的說法不是指墓地的使用期限，而是指護墓費以20年為一個繳費周期，只要按期交納護墓費用，即可繼續使用墓地，特別是經營性公墓。

根據民政部1992年發佈的《公墓管理暫行辦法》，「經營性公墓的墓穴管理費一次性收取最長不得超過20年」；到了1998年，民政部出台《關於進一步加強公墓管理意見的通知》要求，墓地和骨灰存放格位的使用年限原則上以20年為一個周期；而1997年頒佈施行的《殯葬管理條例》，並未涉及20年後續費問題。

續期年限費用 尚無劃一標準

如今，不少地方已經開始出現公墓20年使用期屆滿，面臨續收管理費的問題。但對於續收的年限、價格，以及續收程序等，全部未有出台標準。目前，內地墓園管理費收取標準眾多，如遼寧大連就有墓園20年收費2,000元，也有墓園收墓地價格的一成當管理費。北京市規定續租時應繳納土地租賃費和墓穴管理費，前者為每平米1,500元，後者按當初墓穴造價的5%計算，約為2,000多元。

是次「20年使用期限」還引發了各界對於統一規範的殯葬法規何時能夠出台的討論。歷經數年，規範殯葬服務市場的基本法律仍處於「難產」狀態。有媒體報稱，其中爭議較大的，包括墓穴是否作為人的基本服務需求由政府提供保證，以及經營性公墓的發展走向。一種觀點認為，人死後必須做到「死有所葬」；另一種觀點認為，殯葬改革的目標是火葬。因此，經營性公墓作為一個歷史性產物，應當控制其規模，不應鼓勵其發展。

此外，是修訂《殯葬管理條例》，還是制定殯葬法，也存有爭議。有觀點認為，殯葬是關係民生的一個大問題，殯葬工作不應當只局限於管理，國家應當制定殯葬法，明確各方的權利義務。有專家預計，這還需要相當一段時間的研究討論。

■昆明市民鮮花祭先人。 中新社



■陰宅20年租期灼痛民心，國民嘆「死不起」。圖為民眾在昆明龍鳳公墓緬懷逝者。

新華社

實現公益回歸 予民「終有所依」

針對目前各地的墓地亂象，有專家認為，商業炒作、土地稀缺、政策法規指導無力、市場供需緊張等都是主要原因，而根源則在於行業壟斷。墓地亟須實現公益回歸，以應對民眾對於「終有所依」的訴求。

墓地亂象主因在壟斷

專家認為，鑒於墓地承擔的文化和情感功能，墓地這一行業，應該納入國家基本保障。這不僅保證人們都能「終有所依」，而且能杜絕殯葬中出現奢侈、浪費等傾向，更能保證土地利用的最大化。如果不能實現國家保障，那就應該盡快啟動改革，體現國家的責任擔當，實現墓地的公益回歸。有媒體評論指出，僅憑此前制訂的允許民間資本進入的政策，並不能從根本上打破壟斷。

真正想要建立競爭機制，防止價格同盟，同時又避免惡性競爭，就必須徹底改革原有的那套行政體制，扯斷以往根深蒂固的利益藩籬，再輔以有效監督的法制，才能將殯葬服務的「公益」真正落到實處。

倡延長墓穴使用期限

針對民眾普遍認為租期20年過於短暫的問題，上海理工大學教授、殯葬專家喬寬元認為，墓穴的使用年限是十幾年前定的，當時公眾的平均代際年齡還是20年，但隨着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還有計劃生育的實施，晚婚晚育的現象非常突出，許多家庭的代際年齡都被拉長了。他建議，一方面要延長墓穴的使用年限，另一方面如何處理過期墓穴，應該有法律條文明確規定，然後統一執行，同時要考慮老百姓可承受的方式。



■一名老婆婆在家人攙扶下祭祀故人。 中新社

■低碳祭掃漸成民眾清明掃墓主流。圖為福州馬尾某墓園推出「鞭炮換菊花」。 中新社

新聞通識

中國殯葬改革

所謂「殯葬」，「殯」是指對逝者的哀悼活動，而「葬」則是對逝者遺體的處理。殯葬行業屬於社會服務設施，本應具有某種公益性，政府確定的收費原則應是保本微利，不能以營利為目的。

中國的殯葬改革，始於上世紀50年代。1952年，原內務部(民政部的前身)提出「墓葬改革」的口號，其主要內容是：平移墳墓，規劃並建立公用墓地，有計劃地建立火葬場。這被稱作中國殯葬改革的起點。

1956年，在中央工作會議上，毛澤東提議，所有的人死後都實行火化，只留骨灰，不留遺體，並且不建墳墓。當時的國家領導人及各界知名人士151人在倡議書簽上了自己的名字。從此，殯葬改革拉開帷幕。

1956年到1984年，是殯葬改革的倡導階段。1985年國務院頒佈的《殯葬管理暫行規定》是新中國成立後第一個殯葬管理法規。該規定確立了積極地、有步驟地推行火葬，改革土葬，並在全國範圍內劃定了火葬區和土葬改革區，使殯葬改革真正進入了有法可依的時期。

1997年《殯葬管理條例》的頒佈推動了中國殯葬管理工作的法制化進程。它提出殯葬管理的方針是：積極地、有步驟地實行火葬，改革土葬，節約殯葬用地，革除喪葬陋俗，提倡文明節儉辦喪事。隨後基本形成了從中央到地方配套的殯葬管理法規體系。

2007年，《殯葬管理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全文公佈，通過互聯網廣泛徵求社會各界意見。目前，《殯葬管理條例》正在進一步修改完善。

未來，如何讓更多的人認識並接受生態、綠色殯葬的方式，將成為繼續深入探討的話題。



■哈爾濱市南崗區繁榮社區組織居民進行網上祭掃活動，輕點鼠標即可完成清明祭奠活動。 中新社

網友：當完房奴成墳奴

倍受關注的「天價墓地」問題近日陷入了「20年使用期限」的爭議漩渦。消息一出，互聯網上針對這一消息的討論可謂一浪蓋過一浪。許多網友對當前墓地使用政策表現出了些許無奈，感歎自己生前是「房奴」死後還得變「墳奴」。

對於墓地使用期限問題，內地三大門戶網站上微博的即時交流平台上一天之內就出現了超過萬條的轉貼，爭議之聲不絕。一則名為《雷人催款單：您的墓位已欠費》的網帖甚至直言：「活着，買個商品房還有70年使用權呢！死了，花那麼多錢買三尺見方的地方安個身，怎麼就只剩下了20年使用權？」引來無數網友頂帖。

墓地宜一次性收費

許多網友對墓地有使用期限一說表示不知情，他們都以為墓地應是永久性的。還有網友表示，20年使用權讓其很不放心。「誰知道20年後有什麼變化？會不會再收很多錢呢？」房屋的使用期限尚且還有70年，而墓地只有20年的「使用權」，這不太合理。

談及他們認為墓地的合理使用期限問題，不少人表示，在購買墓地時，就應該一次性交費，20年後墓園再徵收管理費的做法不合適。「現如今，買墓地比買房子還被重視，誰還想20年後再去惹麻煩呢？如果出現什麼變故，豈不成了無主墓？」

歸根結底，網友們還是希望國家能出一個統一的規章制度，符合中國國情的同時也使民眾滿意。

800萬豪宅 震驚「墳奴」

在普通民眾為尋找價格合適的墓地到處諮詢時，有網友在某門戶網站上發佈了「十大天價墓」的帖子，再次刺痛網友們的神經。有人甚至感嘆稱，「死也有貧富貴賤」，「簡直不敢想，現在我們這些活人連住的地方都沒有。」

網傳十大天價墓堪比樓王

據「十大天價墓」排行榜顯示：廈門安樂永久墓園，售價800萬元，圍牆上刻有麒麟、古鶴和二龍戲珠等石雕，已開發過半。根據銷售人員提供的報價單：該墓園墓位最高地價為208,000元，另外還需支付管理費6,000元、安

台階，墓碑後方是一片環形雕塑，花崗岩建成的石塔立在最高處；深圳公共墓園西麗報恩福地，78平方米售價220萬元，堪比「樓王」，並自稱「地下CBD」；重慶華夏陵園一墓位以188萬元被稱為「重慶最牛公墓」……

深陰宅每平米售價超樓價

以離香港最近的深圳「報恩福地」為例。據新華社記者的調查顯示，這座號稱佔地27萬平方米的「園林式墓園」已開發過半。根據銷售人員提供的報價單：該墓園墓位最高地價為208,000元，另外還需支付管理費6,000元、安

放費1,000元、綠化費2,000元，墓碑費另計；即使最便宜的單個墓位，售價也達32,000元，其餘費用則一樣；此外也有售價8萬元、9萬元及12萬元的墓位。記者粗略估算了一下，該地墓位價格最低也超過每平米4萬元，高的則超過每平米20萬元，遠超以高價著稱的深圳樓市均價。

有一些網友質問天價墓背後存在的監管和觀念等問題，認為豪華墓不是為死人而蓋，而是為了讓活着的人炫耀財富。對此，有關專家認為，在現實國情下，「天價墓」已經嚴重破壞了殯葬和社會公平，而且更嚴重的是其背後的土地問題，如果不打擊墓地經營者隨意打「擦邊球」，將會導致更大的矛盾。